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理財創富 專注為你

(股份代號：11)

二零零七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一角。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今天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一角。是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派發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

是期股息不應視為全年溢利或股息水平之指標。

暫停股份登記日期

本行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二零零七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至一七一六室，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二零零七年度上半年業績

本行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宣佈二零零七年度上半年之業績。

派發二零零七年度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中期股息之建議時間表

有關派發二零零七年度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中期股息之建議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七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宣佈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派發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

宣佈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發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

宣佈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派發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當日，本行之董事會成員為邵銘高先生*（董事長）、柯清輝先生（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魏國麟先生*、陳祖澤先生*、陳國威先生、鄭裕彤博士*、張建東博士*、許晉乾先生*、利定昌先生*、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潘仲賢先生、沈為堅博士*、鄧日榮先生*及王冬勝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志忠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八十三號

滙豐集團成員